

## 桃園市大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切實推行生活教育輔導兒童一切活動，使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並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以達教育目標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促進全校師、生在校園活動期間的安全，建立校園安全導護網絡。

### 貳、組織：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，每組設導護二人。

### 參、工作原則：

- 一、導護工作以健全的導師制度為基礎，各導師務必負起配合執行之責任。
- 二、導護老師執勤時間應穿著導護背心以便識別。
- 三、輪值導護老師應於上午七時十分前到校執行工作。
- 四、遇有偶發事件應即刻處理，並通知有關人員。
- 五、應盡量避免對調勤務，如有必要時應得到教導主任許可。
- 六、週五下午放學由新接任導護執行。
- 七、導護老師輪值一週完畢後，6個月內可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申請4小時補休。

### 肆、工作說明：

- 一、擬定並執行本週工作計劃。
- 二、執行各處交辦工作。
- 三、繼續執行上週導護未完成之工作。
- 四、擔任各種集會指揮及司儀。
- 五、朝會報告導護工作執行情形。
- 六、巡視校園，隨時輔導各項活動，並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七、填寫學校日誌。

### 伍、交接會議：

一、導護工作輪流一週，於每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五十分在辦公室舉行導護交接會議。

二、本週及下週導護老師及訓導組長均應參加交接之工作。

三、交接會議由訓導組長召集，教導主任主持，校長列席。

陸、交接會議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週導護工作之移交。

二、檢討本週導護之缺失及改進事項。

三、移交本週未完成之生活教育重點工作。

四、研擬下週工作項目及執行細則。

柒、督導與考核：

一、執行導護工作，平時由教導主任及校長隨時紀錄，工作認真有特殊表現者，予以獎勵。

二、工作不力，怠忽職責者，列入教師考核，情形嚴重者，報請上級議處

捌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訓導組長 沈怡如

主任：教導處主任 鍾隆輝

校長：大坑國民小學 校長 陳松宜